

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

103 年 3 月 2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二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免修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：
 - (1)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。
 - (2)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。
 - (3)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頂標。
- 三、凡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。
- 四、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。
- 五、免修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者，仍須參加「中文能力檢測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